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18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

郭書好

被告 洪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584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洪明昌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，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（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），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，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4元、電信費3,584元，共積欠8,748

01 元，嗣台灣之星於民國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  
02 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原告多次  
03 催討仍未繳付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 
04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  
09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  
10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  
11 約、專案同意書、經濟部函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  
12 變更登記表、電信費繳款通知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  
13 6、37-4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4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  
15 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  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  
18 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7條  
19 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  
2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3年5月25日起（本院  
21 卷第51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  
22 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  
23 同為有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26 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2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29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30 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薛雅云